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計畫公告	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初選評量報名	114年3月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 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 **(報名於下午4時截止)** **(繳費於下午11時59分截止)**	1.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下稱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繳費完成、系統對帳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 2.須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評量證,不另書面寄發。
初選評量	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1.團體智力測驗。 2.請學生攜帶評量證、鉛筆、橡皮擦。
初選結果公告	114年4月2日(星期三)	1.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 2.初選通過者請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完成鑑定複選報名繳費，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下載初選結果	114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	若需下載初選結果者，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複選評量報名	114年4月2日(星期三) 至4月7日(星期一)	1.請依系統指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2.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評量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1.個別智力測驗。 2.請攜帶評量證。
複選結果公告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學校網站。
下載複選結果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	若需下載複選結果者，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正取學生報到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至4月30日(星期三)	1.每日下午4時止，向各報考學校報到。 2.需準備「評量證」、「安置同意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3.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 4.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備取學生登記	114年5月5日(星期一) 至5月7日(星期三)	1.每日下午4時止，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視為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2.需準備「評量證」、「安置同意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3.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
備取學生登記結果公告	114年5月8日(星期四)	1.當日下午4時前由各承辦學校公布登記結果。 2.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 3.逾期未完成轉學者以棄權論。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3年12月20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2511152號函發布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一、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測驗評量(含初選、複選)。

二、流程圖如附件1。

伍、鑑定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新生：設籍本市或目前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學生。

(二)插班生：

1.設籍本市或目前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四年級學生。

2.已參加過本市111至113任一學年度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者不得報名，經查證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

1.初選評量報名：請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2.複選評量報名：請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一)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二)程序：

1.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勾選報名身分資格送出後並填畢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測驗評量者：

A.觀察推薦表(附件2)，總分須達標準(80分)。

B.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C.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2)如具有減免報名費或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資格者，除上述(1)外，請再上傳下列文件：：

A.身心障礙證明：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B.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減免報名費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C.其他經濟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3.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1)報名表。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4，符合申請身份資格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4.上述資料經各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系統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1)報名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A.初選評量：新臺幣 700 元整。

B.複選評量：新臺幣1,450元整。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

A.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跨行轉帳：依各銀行規定。

B.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任一臺灣銀行分行皆可辦理，收取10元手續費。

5.下載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5)：於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評量證(初複選同一張評量證)。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附件 6)。

(四)聯絡窗口：

承辦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新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 號	(06) 632-2136 分機 126、105
鹽水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	(06) 652-1046 分機 285
麻豆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	(06) 572-2145 分機 804、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06) 590-2035 分機 730、731
中西區成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06) 358-8635 分機 716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	(06) 222-3241 分機 814

陸、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鑑定方式：測驗評量。

(一)評量內容、通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1.初選：

(1)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2)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者，得進入複選；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且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2.複選：

(1)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2)錄取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定小組會議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若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的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量表分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若量表分數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

3.錄取名額：

(1)新生：各承辦國小資優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安置人數至多30名，依鑑定標準及各校招生人數，得不足額錄取。

(2)插班生：新營國小18人、鹽水國小26人、麻豆國小24人、新化國小22人、中西區成功國小16人，依鑑定標準及各校招生人數，得不足額錄取。

(二)身心障礙及處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本鑑定由本市鑑輔會得因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三)參加本鑑定之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配合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7)，如違反評量規則，將依「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一覽表(附件7-1)」處理。

三、初選、複選評量時間表：

(一)初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4年 3月29日 (星期六)	上午	預備鐘08：50	團體智力測驗	新營國小 鹽水國小 麻豆國小 新化國小 永福國小 中西區成功國小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09：00～09：40			
		10：00～10：45			
		11：00～11：40			

(二)複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4年 4月12日 (星期六)	公告在各校首頁	個別智力測驗	新營國小 鹽水國小 麻豆國小 新化國小 永福國小 中西區成功國小	—

四、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一)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二)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14年4月2日(星期三)。初選通過者請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三)複選評量結果公告：**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四)上開結果請登入「臺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查詢鑑定結果或下載。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複查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

1.初選複查：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至 4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2.複選複查：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至 4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各承辦學校繳交新臺幣 100 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經鑑定通過者安置於各承辦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二、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各承辦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人數，或未選擇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以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三、錄取學生報到：依學生報考學校，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請於**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持「**評量證**附件 5」、「**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 9」向各報考學校報到；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四、備取學生登記：

(一)正取學生報到後,備取學生於**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持「**評量證**附件 5」、「**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 9」向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視同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若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

(二)備取學生登記結果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各承辦學校公告登記結果，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轉學者以棄權論。

五、備取學生登記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序遞補。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六、就學輔導：學校應於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七、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依學校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入學後，若經各承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能優異學生資優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安置事宜。

玖、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若有疑義，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 10)，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壹、附則：

一、就讀外縣市國小之本市籍學生，欲報名本市鑑定，不得在外縣市參加鑑定，經查證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二、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4)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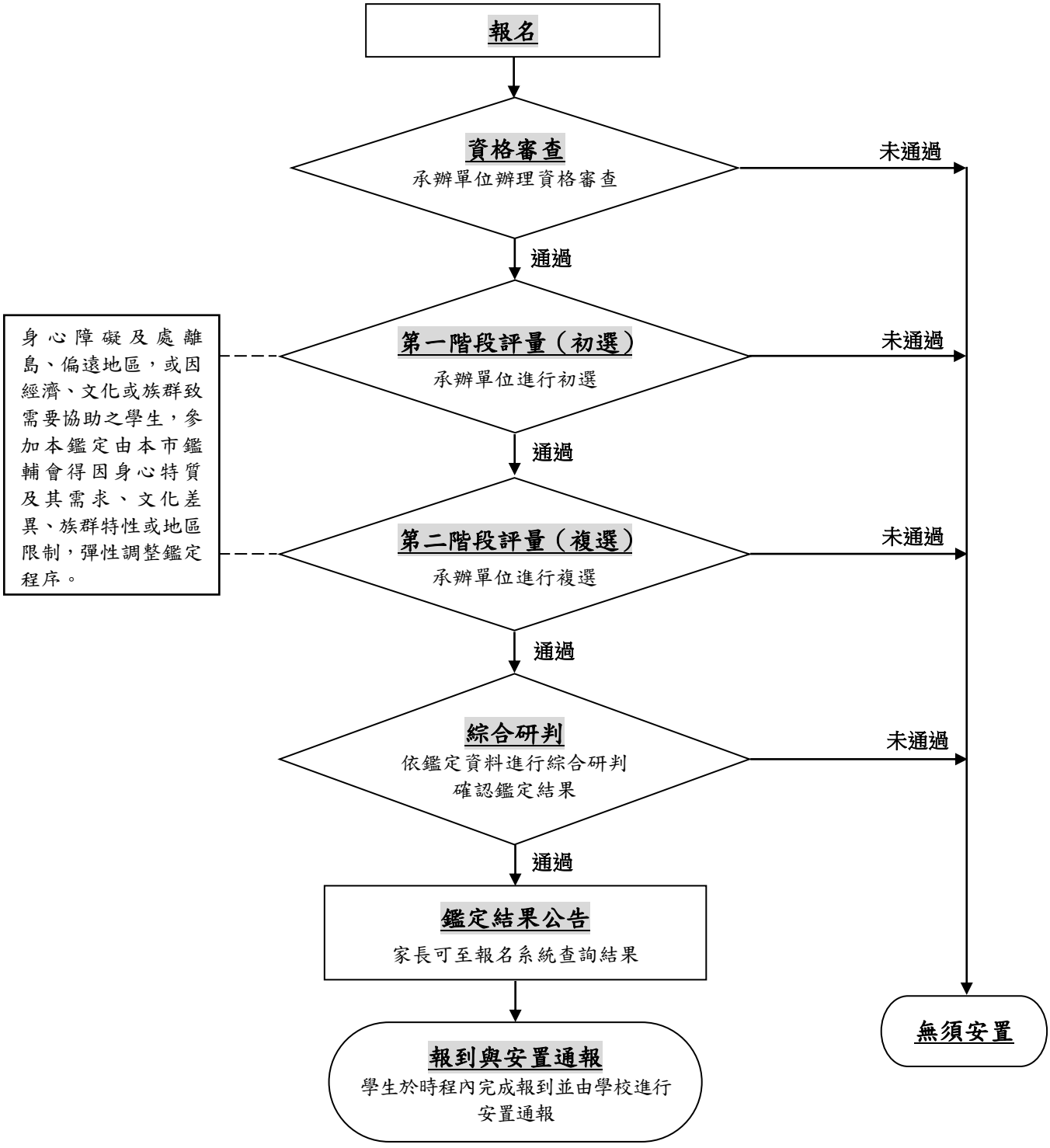
三、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學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個人資料。

四、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國小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自 115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逐年調降新生錄取名額，由 114 學年度 30 人，逐降為 115 學年度 28 人，116 學年度 26 人，117 學年度 24 人。**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附件 2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_區_____國小 _____年_____班		*聯絡電話	市話： 家長手機：	

二、一般智能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6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 ，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
	7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
	8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
	9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 、事、物進行批判。	□	□	□	□	□
	10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
	1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1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1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領導〉	16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
	17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18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19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20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觀察總得分（**總分 80 分以上**始予推薦）							

樣張

※說明：觀察時間需一學期以上且量表項目總計需達 80 分以上，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

※觀察推薦人可為家長/老師/專家學者。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 服務單位		推薦人 職稱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附件 3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請由報名系統下載，並送各校特推會審查核章。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報名序號：＿＿＿＿＿＿＿＿（學生勿填）　　評量證編號：＿＿＿＿＿＿＿＿（學生勿填）

一、學生基本資料：(標*務必填寫)

*姓名		*性別		相片 2 吋 3 個月內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區＿＿＿＿國小	*班級	＿＿＿年＿＿＿班	
*身分別	□一般學生 □原住民學生(族名:　　)　□新住民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其他經濟文化殊異需協助學生 (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需申請特殊試場	□ 是　□ 否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家長 1： 家長 2：	*職業 (註明服務單位)	家長 1： 家長 2：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長 1： 家長 2：	市話：	

樣張

學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學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家長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4 ＊無需求者免繳。＊此為範本，實際表件請由報名系統下載，並送各校特推會審查核章。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_____區_____國小 _____年_____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特殊考場	申請原因說明：
	輔具	□檯燈　□放大鏡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導師 （或特教教師）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樣張

附件 5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名：_____

評量地點：_____

評量證號碼：_____(學生勿填)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注意：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測驗結束時間以學校廣播為準。

一、初選：

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預備鐘 08：50	團體智力測驗
	09：00～09：40	
	10：00～10：45	
	11：00～11：40	

二、複選：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公告在各校首頁	個別智力測驗

樣張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注　意　事　項

一、評量規則請詳閱「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7)，若有違規行為將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7-1)處理。

二、學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劃記；作答前學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卡(卷)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查明處理。

四、請學生自備鉛筆、橡皮擦，測驗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其餘非評量用品皆不得攜帶。

五、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參考如附件 7-2)。

六、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處理。

七、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如因故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離場避難。

附件 6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下載鑑定計畫	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承辦學校網站或臺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公佈欄下載鑑定計畫，並詳閱計畫內容。
2	登入「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進行網路報名。 **※所有系統填寫、上傳資料請學生家長自行檢核確保與實際狀況及資料正本相符，並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請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依下列程序報名。 1. 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 登入後，請勾選符合學生身分之報名資格並送出後進入下列資料填寫畫面： (1)觀察推薦表(總分須達80分才可填寫報名表，未達標者可重複填寫直至達標。) (2)報名表： A. 需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B. 勾選是否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具資格者得申請，若有勾選才會呈現填寫畫面。 C.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註：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D. 上傳其他資料：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濟或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E.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3)以上資料填妥後，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詳見下一個步驟說明。 4. 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1)報名表。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非必要，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5.各承辦學校審核後，請報名者依系統指示匯款帳號繳費並於繳費時間截止(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初(複)選報名繳費，繳費方式如下： (1)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跨行轉帳：依各銀行規定。 (2)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任一臺灣銀行分行皆可辦理，收取10元手續費。 (3)繳費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初選、複選皆同)。
3	下載列印評量證(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請於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評量證(初、複選同一張評量證)。
4	下載列印鑑定初選、複選鑑定結果(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鑑定初選、複選結果公告後，上午10時起即可下載列印鑑定結果。

附件7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

基本規則	一、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 二、不得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三、不得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四、不得涉及電子舞弊情事。 五、不得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 六、不得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 七、不得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 八、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九、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十、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能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入場計時。 十一、學生不得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例如：1.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2.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十二、學生若須戴佩帽子、口罩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入場與離場規則	一、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攜帶評量證入場受測，時間未到不得入場。 二、國小資優鑑定學生於每節測驗開始鐘響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四、入場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五、若不慎將非評量用品攜入，應於測驗正式開始前放置於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及任何會發出聲響、震動之用品須先關閉或拔除電池。 六、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七、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評量場地。
測驗期間規則	一、不得提前翻開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劃記、作答。 二、不得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之行為。 三、不得飲食。 四、開始作答前，學生應檢查評量證、答案卡(卷)與桌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五、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六、學生應保持題本及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亦不可折疊答案卡(卷)。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作答結果者，後果由學生自負。 八、不得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 九、不得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 十、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學生不得再修改。 十二、若遇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

(續下表)

其他	一、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避難。 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三、學生若因故(疾病、如廁等)需暫時離開座位，必須經施測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四、違反上述規則者，悉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7-1)辦理。

附件 7-1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它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場外，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節評量內容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三、於場內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者。	
	四、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經查證屬實者。	
	五、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八、於場內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者。	
	十、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者。	
	十二、答案卡(卷)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擾亂評量場內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二、使用有文字或記號的墊板，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三、隨身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經施測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仍不從者，加倍扣分。)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 2. 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續下表)

	四、攜帶非評量用品(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置於場地前、後方，於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者。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五、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六、測驗期間飲食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答案卡(卷)，導致無法正確判讀作答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定工作小組審議。

附件 7-2

※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型眼鏡、智慧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不得攜入評量場地。

附件 8

臺南市 114 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資優類別	一般智能優異			身分證字號		
家長 1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家長 2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居住地址				是否持有障礙證明	□是　□否	
健康狀況	□健康，很少生病　□偶生病　□常生病　□體弱多病(常缺席)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富裕　□小康　□清寒　□其他：_____				
	家長管教態度	□民主式 □權威式 □放任式 □其他：_____				
	與家人互動情形	□良好　□普通　□不佳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文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聲音模仿 □其他_____					
邏輯－數學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邏輯思考 □問題解決 □推理 □演繹歸納 □組型關係 □數量、時間、因果 □其他_____					
視覺－空間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其他_____					
肢體－動覺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身體協調性 □時間感、節奏感 □角色扮演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其他_____					
音樂	□音準 □節奏 □歌唱 □樂器彈奏 □合奏 □合唱 □跳舞 □樂譜 □創作(作曲) □其他_____					
人際	□家庭親密 □察覺他人情緒 □溝通能力 □參與團隊 □影響他人 □自我調適 □維持社會關係 □其他_____					
內省	□感覺自我情緒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情緒或想法的紓發					
自然觀察	□物體特徵 □物體分門別類 □生物 □生態 □化學 □動植物學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生產製造 □其他_____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勢能力	認知特質	□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資訊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認知特質	□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資訊 □其他_____

四、特殊服務需求	
□學習策略。請說明_____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目	內容	建議
教育安置	□一般智能資優班 □藝術才能資優班 □資優教育方案 □普通班 □其他：_____	
安置方式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	
課程說明	□普通班課程 □普通班課程及資優課程 (請簡述資優特需課程_____)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4 年 月 日	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9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安置同意書

評量證號碼/學生姓名			
學生正楷簽名		家長正楷簽名	
家長聯絡資訊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		
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請“擇一勾選”並簽名）** 註：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係由承辦學校規劃主題式加深加廣課程活動，課程活動以非正式上課時間為原則。	□接受安置於**報考**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領有鑑定文號)		
	□就讀**報考**國小，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原報考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		
	□就讀**原校**，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報考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 若有遞補缺額，願意轉學至報考國小就讀）		
	□就讀**原校**，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放棄報考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		
	□接受安置於有缺額學校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 （領有鑑定文號，放棄原報考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 欲登記學校：		
	□放棄安置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 （不領有鑑定文號，也無遞補資格）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填表須知：

1. **錄取學生報到：**家長及學生應依說明擇一勾選並在指定欄內親筆簽名，通過學生請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持「評量證」、「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向**報考**國小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備取學生登記：**家長及學生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可持「評量證」、「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視為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3. 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12時止，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注意事項：

安置**報考**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者，若經**報考**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安置事宜。

※聯絡電話：

新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號	(06) 632-2136分機126、105
鹽水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37號	(06) 652-1046分機285
麻豆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18號	(06) 572-2145分機804、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號	(06) 590-2035分機730、731
中西區成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06) 358-8635分機716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	(06) 222-3241分機814

附件10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電話	
住所或居所	□□□□□		
代理人姓名	（無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電話	
住所或居所	□□□□□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 原措施文書

二、 其他有關文件及證據(請自行臚列)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